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和前期进展概述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%股份的议案》，为落实“智能指挥调度领军企业”战略，打造“可靠通信网络、泛指挥调度系统、数智化服务”三位一体的战略布局，公司拟以支付24,480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康智能”）原股东曾德华、田玉琦、梁君鸿、易云平、曾金岩、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向雨佳7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持有的赛康智能股份25,806,000股（对应股份比例51%），其中曾德华拟转让股份10,888,700股（对应股份比例21.5192%）分两期转让，一期转让6,442,500股（对应股份比例12.7322%），二期转让4,446,200股（对应股份比例8.7870%）。

2025年2月6日，公司与曾德华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，曾德华将第二期拟转让给公司的4,446,2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知情权、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利独家、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行使。

2025年4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赛康智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（2025）521号），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。2025年4月11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乙方向公司转让的赛康智能股份21,359,800股（对应股份比例42.2130%）已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赛康智能已于2025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26年3月2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赛康智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6〕371号），对曾德华拟向公司协议转让赛康智能4,446,200股股份申请（前述“第二期转让”）予以确认。

2026年3月13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曾德华向公司转让的赛康智能4,446,200股股份（对应股份比例8.7870%）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合计持有赛康智能股份25,806,000股（对应股份比例51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